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7人：陈坤江先生、熊科佳先生、詹华波先生、陈旭昇先生、张学斌先生、余波先生、王又民先生。（上述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斌先生、余波先生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又民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海川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李挥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张海川先生、李挥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坤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曾任深圳市佳视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利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坤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0,24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与公司副总经理陈旭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坤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熊科佳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市聚友视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工程师；深圳市同洲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总监；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视讯VOD产品线副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经理。

截止目前，熊科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科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詹华波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2013年在同洲电子负责长江以南业务，兼任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出任龙视传媒副总裁，负责市场营销和销售管理工作；2016年入职佳创视讯，历任产品线副经理、商务总监和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经理。

截止目前，詹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华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旭昇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2014年10月起曾任公司项目管理员、行销工程师、商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旭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陈旭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波 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2018年至2020年在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2021年任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至今任南京东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筹）董事长。

截止目前，余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学斌 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今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截止目前，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学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又民 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0年出生，硕士，曾任深圳大学信

息中心主任、技术顾问，2018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校教育信息化学会会长。

截止目前，王又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又民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